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考务委托协议
(会计考试工作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乙方: 北京市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3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

电 话：010-88488120

传 真：010-88488415

电子信箱：hdczk.jk@mail.bjhd.gov.cn

乙方：北京市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9号

电 话：010-88431559

传 真：010-88431559

电子信箱：xiaoyanliangliang@126.com

甲乙双方就甲方有偿委托乙方代为安排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事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足额安排考试机位，并负责考试的监考、考务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考试日期区间和时间：

初级：2024年5月18日-22日，时间：8:30—11:30、14:30—17:30

高级：2024年5月18日，时间：8:30—12:00

中级：2024年9月7日-9日，时间：8:30—11:15、13:30—15:45、18:00—20:00

以上为预计日期时间，最终时间以报名结束后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机位数量及要求：

乙方承诺为甲方足额安排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机位，初级、高级资格无纸化考试预计为3450台/天，考2天；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预计为6500台/天，考2天。最终机位数量以报名结束后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考场及网络环境需符合财政部制定

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点）设备配置及网络环境要求》和市区两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如在本协议生效后北京市财政局发布新版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考试过程中，发生故障或错误且无法及时修复的考试用机不计入机位数量。

第四条 考务费用：

甲方承诺在各级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考务费用，费用标准为：41.8 元/机位/小时，本次考试考务费金额暂计：¥5759329.4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玖元肆角）。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确认的考试小时数及考试用机数量为基数计算，如双方存在争议，以北京市财政局考试报名系统中的数据为准。乙方应于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北七家支行

账 号：0200292319100140695

除以上约定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使用费用、人员费用等）。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本年度各级无纸化考试考务管理及组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考试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 2、负责监督、检查无纸化考试考场（点）布置、考试用机调试、网络设置等乙方服务内容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
- 3、负责联系供电部门在无纸化考试期间做好考场（点）供电保障工作。
- 4、负责按北京市财政局要求向考点提供签到设备和防作弊设备，并保证上述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5、监督乙方组织考试工作人员参加与考试有关的各项培训。
- 6、委托第三方软件公司进行本年度无纸化考试的技术服务工作。
- 7、制定无纸化考试应急预案。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协议义务。

2、乙方与乙方考试工作人员发生纠纷时，乙方自行交涉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好纠纷，避免影响甲方考试考务工作。

3、如乙方考试工作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由此产生的事故处理和经济补偿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确保安排的考场（点）符合甲方提出的考试及卫生防疫的各项需求。

5、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考场并优先采用大中专院校作为考点。

6、安排专人负责海淀区考试工作，负责和甲方及各考点之间的联络和协调工作以及解决考试有关问题，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传达至各考点并监督实施。

7、各考点应配备主考、网管、电力保障、监考人员及其他必要的考试工作人员。及时向甲方提供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并组织其参加相关培训。考务人员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需先与甲方沟通，待甲方同意后及时将变更后的新名单提供给甲方。

8、乙方及考点应酌情安排一定数量的预备考试工作人员，在已安排人员无法参加考试工作时作为替补。

9、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含预备考试工作人员）均应满足参与考试考务工作的各项要求。

10、及时将北京市财政局和甲方下发的考务文件及考试相关要求转发给各考点，并要求各考点遵照执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按甲方要求对不足之处进行改正、改进。

11、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对乙方考试工作人员进行与考务有关的各项培训，教导乙方考试工作人员遵守甲方要求和考场纪律，确保乙方考试工作人员熟悉考试工作流程和监考工作要求。

12、协调各考场（点）乙方考试工作人员配合第三方软件公司保障考试顺利进行。

13、考点网管和市派网管不能由同一人担任，若出现安排人员重叠现象，应及时更换调整。

14、考试中如发生故障或问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给甲方，如遇其他异常情况需按市区两级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15、密切关注考点情况，如考点在考试期间有大型活动或其他可能影响考试的活动，应及时告知甲方。

16、各项工作均应落实到人并留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参训、入场核对考生信息等。

17、乙方从甲方领取的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并应在各级考

试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交还甲方。因乙方及乙方考试工作人员原因损坏工具、设备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18、乙方负责做好考场（点）以下工作：

- (1) 配合甲方安排的第三方软件公司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系统部署、环境测试、模拟测试和考试实施。
- (2) 配合甲方安排的第三方软件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及时排除考试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 (3) 保证考试期间各考点电力供应系统正常运行，保证服务器、网络等正常运行。
- (4) 在考试期间，各考点供电保障人员和网管在岗备勤，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 (5) 按甲方要求布置考场（点），在显著位置悬挂考试条幅、设置路标、考试规则展板和考场分布图。
- (6) 每个考场应按照考生人数配备监考人员，考生人数50人及以下考场应当配备2名监考人员，每增加25名考生应增加配备1至2名监考人员。
- (7) 监考人员应按照考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考职责，维护考场秩序，防范作弊，保证考试正常有序进行。
- (8) 监考人员应及时确认、记录并上报甲方考试实施过程中的考生作弊和突发事件。
- (9) 根据考场（点）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考场外流动监考人员负责检查、维护整个考点的考试秩序，并处理考场内监考人员移交的、需在考场外进行的有关事项。
- (10) 监考人员、考务人员和参与无纸化考试的其他工作人员，都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考试工作回避制度和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各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文件以及试题、成绩和考生信息。
- (11) 做好卫生保障和传染病防范工作，如发现有关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和考点主考，并报告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12) 考点监控接入市级监控平台和部级监控平台的数量达到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要求。
- (13) 考试期间，各考场应全天开启监控设备，在考试结束后5日内将监控视频文件拷贝给甲方。
- (14) 制定考点应急预案（包括考务、安全、供电、消防、防疫等紧急情况）。
- (15) 确保考点符合消防相关要求。
- (16) 严格执行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对考试的各项规定及甲方对考试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对各级考试情况验收标准：

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实地查看和抽查记录等方式同步验收。

- 1、考场及网络环境应符合财政部制定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点）设备配置及网络环境要求》和市区两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所有设备和系统运行正常；
- 2、考场（点）布置应符合市区两级财政和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
- 3、所有必要的考试工作人员应全部到位，符合防疫要求，能够良好履行职责；
- 4、考试中如发生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报告给甲方；
- 5、各项工作记录应齐全
- 6、考试中无重大责任事故；
- 7、乙方从甲方领取的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应妥善保管、按时归还。
- 8、乙方不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事项。

经甲方验收无异议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解除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金额的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解除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考务费用，除因合理原因（如财政审批流程）导致支付延迟或乙方原因外，甲方每迟延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0.1 %作为违约金。
-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金额的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索赔偿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 4、甲方监督检查过程中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完成，或者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考试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5 %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各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文件以及试题、成绩和考生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金额的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达到刑事犯罪的，应按相关法律予以处理。
- 6、如乙方违反疫情防控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协议无争议的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有疫情防控或其他方面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文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2024年4月21日

乙方：北京市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